

关于省地质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有关事项的批复

省地质局：

《关于报送〈江西省地质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机构编制调整事项

整合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、省核工业地质局、省煤田地质局、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，组建江西省地质局，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归口省自然资源厅管理。主要承担组织开展基础性、公益性、战略性地质工作职责。核定正处级内设机构 21 个：办公室、宣传处、人事处、直属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工

作处、财务审计处、政策法规处、发展规划处、矿产地质处、基础地质处、水工环地质处、核地质与能源（华东放射性矿产地质）处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处、境外地质处、地质灾害防治处、生态环境修复处、测绘地理信息处、科技教育处、企业发展和经营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安全生产处。核定人员编制规模数 269 名，领导职数：厅级另行核定，内设机构正职 21 名（正处级），副职 28 名（副处级）。

不再保留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、省核工业地质局、省煤田地质局、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。

二、有关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同步推进事业单位党的建设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事业单位改革任务，及时做好人员安置、档案及党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。

（三）按规定办理法人登记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省地质局完成组建后，由省地质局负责研究组建省地质调查勘查院、整合地质大队、

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